

今年以来,上海警方侦破涉企网络犯罪案件140余起 营造清朗有序的营商网络环境

警戒线

不法分子捏造虚假信息,恶意抹黑诋毁企业;或是收割流量,或是敲诈勒索……近年来,网上出现的涉企谣言等有害信息,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昨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市公安网安部门已累计侦破涉企网络犯罪案件140余起,依法清理涉企网络谣言信息25万余条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万余个,为1.5万余家企业提供了网络安全服务保障,为在沪企业安心经营发展提供了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打谣辟谣治谣多管齐下

今年初,市公安局局长宁分局接沪上某茶饮企业报案称,多个自媒体平台出现大量针对该企业及创始人的不实信息,损害了企业品牌形象,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营,部分区域门店单日营业额同比下降超20%。

接报后,长宁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信息,证实网传文章内容皆不属实。警方对百余个自媒体账号开展溯源分析,很快发现多条谣言传播链条,今年3月组织警力分赴相关省市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拼凑网络传言,利用AI“洗稿”,杜撰涉企不实文章,以此博流量、涨粉丝,并获取广告收益。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对于涉企网络谣言,上海警方从打谣、辟谣、治谣三个角度,深挖幕后黑手,斩断虚假内容制造源头。今年以来,依法查处涉企网络谣言案件60余起,指导本市重点互联网企业发布辟谣通报108期。

全方位打击网络黑灰产

优惠券分明已下架,怎么还被频频售出?去年底,普陀公安分局接辖区某互联网企业负责人报案,称有不法分子侵入企业互联网平台后台系统,大肆购买已下架优惠券,并以虚假下单的方式骗取平台补贴,造成企业经济损失近50万元。接报后,普陀警方立

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侦查。

据悉,用户花17.9元就能购买20张5元优惠券,在平台每下一单即可抵用一张,每人限购5次。但警方梳理数据发现,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技术绕过平台监管、侵入后台系统后,大肆购买优惠券,并很快被用于恶意刷单骗取平台补贴,涉及平台21家线上店铺,每家涉案店铺都成交了数千笔金额10元左右的订单,核销优惠券金额近50万元。

历经4个月侦查,一个由券商、刷手、商户组成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今年4月1日,专案组赴相关省市开展抓捕行动,将该团伙一网打尽。目前,有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上海警方依法严厉打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网络黑灰产犯罪,今年以来,已侦破涉企网络黑灰产案件70余起。

警方提示

涉企网络谣言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侵

害企业商业信誉,通过编造散布企业经营状况恶劣、经营违规等虚假信息,“无中生有”诋毁企业;二是破坏企业商品声誉,将市场同类商品存在的个案问题,“张冠李戴”到其他企业经营的商品;三是恶意抹黑企业管理者,“凭空臆测”编造涉企业管理者的所谓“黑料”。

对此,警方与网信等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指导重点互联网企业建立辟谣阵地。

此外,破坏市场公平性、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网黑灰产犯罪,则包括制作外挂程序、非法入侵计算机系统、贩卖企业数据等。

在严打犯罪的同时,为夯实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基础,目前,上海警方已在上海16个区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经济开发区或行业聚集地,建成运行了33个“守沪e站”网络安全服务站。

下一步,上海警方将持续优化安商惠企各项机制措施,加大涉企网络案件线索发现和查处力度,协助企业解决网络安全实际问题,努力营造安全清朗营商网络环境。

本报记者 杨洁

静安警方破获系列游戏外挂案

为辖区企业挽损逾5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近日,上海静安警方成功侦破系列游戏外挂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摧毁多条制作、销售游戏外挂的黑灰产业链,涉案资金流水超200万元,为辖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逾500万元。该案为近年来上海警方在打击涉企网络犯罪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

2024年8月,静安区某网络公司报案称,其旗下一款热门射击类手游中频繁出现外挂软件,导致游戏环境失衡,引发大量玩家投诉,公司损失严重。静安警方接报后迅速成立专案组,通过技术排查发现一款名为“熊猫”的外挂软件使用人数超2000人,造成企业直接损失逾200万元。经调查,“熊猫”外挂自2023年起持续更新20多个版本,包含“人物透视”等作弊功能,并通过随机包名伪装绕过游戏安全防护系统,技术隐蔽性极强。“这类外挂不仅破坏游戏公平,还可能篡

改底层数据,威胁用户设备安全。”静安公安分局网安支队科长高一帆说。警方通过逆向拆解外挂程序,锁定开发者纪某,并于2024年9月将其抓获。此后,警方继续扩线深挖,发现“烟花”“司马”“hey”“灯笼”等多款外挂软件,涉案团伙分散在全国7省10市,成员通过境外聊天工具勾连,形成“制作者—代理—买家”的隐蔽销售链条。

在侦办“hey”外挂案时,办案民警发现嫌疑人项某招募两名技术开发者编写外挂,并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教程吸引5万余名粉丝,以日卡、月卡形式售卖,在较短的时间内就造成企业损失130余万元。2025年4月,警方分赴云南、深圳、浙江等地将项某团伙一网打尽。

高一帆指出,涉案外挂开发者多具备较强计算机能力,擅长利用简易编程工具生成外挂源代码,并通过非官方验证平台生成卡

密牟利。部分团伙甚至侵入游戏服务器底层修改数据,技术危害性进一步升级。

针对外挂犯罪跨区域、隐蔽性强等特点,静安警方通过信息流、资金流双向追踪,对制作者、代理者、销售平台实施全链条打击。目前,1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静安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支队长徐蓓莉表示,警方将持续深化警企协作机制,建议游戏企业加强安全监测和漏洞排查,同时呼吁公众警惕外挂风险:“使用外挂不仅面临封号风险,更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甚至感染恶意软件。”

该系列案件的侦破,彰显了上海警方维护网络空间秩序、护航数字经济发展的决心。下一步,静安警方将结合“净网”“砺剑”等专项行动,强化对涉企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身价50万的信鸽“不翼而飞”

养鸽行家竟成盗鸽贼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饲养在小区里的一笼鸽子竟身价50万元,“一羽千金”的它们被“识货”盗贼盗走……5月15日,静安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赛用信鸽盗窃案,23只被盗信鸽被悉数追回并发还。

4月30日上午,信鸽主人张先生向静安

公安分局报案,称其饲养在小区停车场内的23只赛用信鸽被盗。这些经中国信鸽协会认证的赛鸽,包含多只冠军鸽后代,市场估值50万元。据张先生介绍,这些“空中运动员”每日需进行数小时飞行训练,饲喂进口特制配方饲料,单羽身价可达5万元以上。

警方调查发现,案发当日凌晨,一名黑衣

男子撬锁盗鸽后逃往外区。5月5日,办案民警在排查时听到某居民楼内传出异常鸽鸣,循声找到嫌疑人租住处,当场查获全部被盗信鸽。5月15日,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上海静安警方在江苏南通将仓皇潜逃的犯罪嫌疑人彭某抓获。经查,彭某曾从事信鸽养殖,企图通过盗取优质种鸽非法牟利。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的23只赛鸽均戴着刻有身份编号的脚环,这为民警在现场快速核对“赃物”提供了信息支撑。目前,彭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涉案信鸽已发还当事人。

展示收款码几秒后被划走4000多元

小额“免密支付”让犯罪嫌疑人钻了空子

本报讯(通讯员 侯剑华 王安琪 记者 鲁哲)近日,在厦门警方支持下,潜逃至厦门的犯罪嫌疑人吴某坤被押解回沪。随着最后一个嫌疑人到案,一起历时半年的支付宝盗刷案成功侦破。

去年11月,邹女士经营的餐厅接到电话,对方说要订多份团餐,并要求加微信详谈。结账时,对方以需要“花呗”付款为由要求通过视频扫码付款,邹女士不疑有诈,通过视频展示支付宝收款码,仅几秒账户竟被划走4000多元。邹女士遂到莘庄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民警经调查确认,犯罪嫌疑人以录屏方式,在邹女士操作收款界面过程中,截

取了邹女士的付款码,利用被害人开通的小额“免密支付”多次盗刷被害人资金。民警孙俊通过梳理多笔付款金额的资金走向,深挖排查收款方的注册用户,锁定了嫌疑人为广西的何某涌,于今年3月赴钦州将其抓获,并深挖出指使何某涌开设银行账户的团伙吴某坤。吴某坤已逃至外地并隐匿。吴某坤虽未到案,但警方通过串联资金流向,确定了其上

线利某林,并于4月初赴广西南宁将其抓捕归案。后在厦门警方配合下,吴某坤在厦门落网。至此,涉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经查,利某林于去年11月初组织吴某坤发展“下线”注册商户账号一起“赚钱”,并承诺给予盗刷金额的20%作为获利。吴某坤找到老乡何某涌开设商户账户进行盗刷收款。3人到案后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积极退赃。

开发商欠债被查封 已买车位能要回吗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章鲁涛)业主全款买了车位,却因开发商欠债被法院查封,这该怎么办?车位还能要回吗?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全款购买车位被执行引发的执行异议纠纷,法院最终参照商品房消费者的相关规定,裁定中止强制执行。

姚某是某小区业主,于2021年8月在该小区的房产开发商处购买了一个商品房配套车位,付完全部车位购置款后即正式占有使用。但姚某未办理车位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该车位一直登记在开发商名下。

2023年,该开发商因资金链断裂成为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开发商名下所有财产,包括姚某所购的该车位。姚某得知后,遂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认为该车位应属其所有,请求法院排除对该车位的执行。

姚某认为,自己在案涉车位查封之前就与开发商签订了车位买卖合同,已付清全部款项并实际占有车位,且该车位所属的商品房是自己名下唯一住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29条,其对车位享有的权益足以排除执行。

申请执行人某工程建设公司则认为,《异议复议规定》第29条仅适用于商品房,不适用于车位。现车位登记在开发商名下,是开发商的责任财产,而姚某仅享有案涉车位买卖合同的合同债权,不能排除执行。

那么,姚某对案涉车位主张的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建筑区划内的车位不同于居住的商品房,但车位依附于商品房而存在,功能在于满足小区业主的居住需要,属于商品房所提供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和拓展。基于车位附属性特点,一定条件下可适用《异议复议规定》第29条关于商品房的规定。本案中,姚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符合第29条规定的条件,故其对案涉车位享有的权利能够排除执行。

法院最终裁定异议人姚某的异议请求成立,中止执行案涉车位。裁定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讼,现该裁定已生效。